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黃典隆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民主進步黨等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聲字第5號）提起抗告，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甚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之規定亦明。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係以：伊為中低收入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伊必有勝訴之望等語，為其論據。惟查聲請人就本件未曾以無資力為由向法扶會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有法扶會台中分會函在卷可稽。其提出之○○市○○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並不足釋明其現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04 法官 吳 青 蓉  
05 法官 石 有 爲  
06 法官 陳 秀 貞  
07 法官 林 慧 貞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